

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及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府農林字第一四七七六一號令訂）

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 (公頃)	作業方式	種類	材種	立木材積 (立方公尺)	利用材積 (立方公尺)	押標金額 (元)	採運期限	附帶事項
					薪材 用材					
合計										

右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採取人自行負擔。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年 月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 郵局提取標函後，即在本林區管理處開標。

三、標售詳細內容、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閱「通訊標售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存置於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服務臺，或作業課，備索）。

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 號碼	地 點	面 積 (公頃)		作業方式	樹 種	材 種	立木材積 (立方公尺)	利用率%	利用材積 (立方公尺)		採運期限	附帶事項
合計												

右列標之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採取人自行負擔。

二、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應具左列條件：

(一) 領有經營伐木業務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二) 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三) 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四) 負責人具備左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左列第一日至第三目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

1、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者。

2、具大專森林系科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有二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3、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四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4、有六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5、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四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 未因違反森林法令或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六) 領有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在三個月之有效期間內者。

前項第四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林產業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

投標人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投標人應檢附左列證件，向轄區之林區管理處申請：

1、公司、行號證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2、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及戶籍證明文件。

3、牌號、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三、現場勘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日上午 時在 由派駐人員引導勘查，投標人如不能或不願在規定時間參加者得逕往勘查。標售之林班如在山地管制區，投標人應自備入山證。

四、押標金：新臺幣 萬元，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本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抵繳林產物價金之一部分，凡未得標者其票據立即辦理交換或代收，並於開標之第四天內以電匯方式退還之。但在當地銀行交換者，於開標之第二天內電匯之。該項電匯以直接匯入原出票帳戶之行、庫或投標人指定之銀行帳戶，並以原投標人為受款人為原則；無法電匯時改以信匯。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標單、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及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三項，標單格式如附件（二），向各林區管理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二）投標文件應以雙層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以限時掛號投郵，務須於民國 年 月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標監標人到達 縣市 郵局第 號信箱提取標函前寄達備取（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三）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標單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六、投標文件之提取：主標監標人應於開標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親自在指定之郵局領取標函，並登記於簽證單，格式如附件（三）；其未能於當時由郵局取得之標函為無效。

七、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 1、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投標資格證明書)不齊全者。
- 2、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 3、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 1、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 3、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 4、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八、開標方式：主標監標人於開標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郵局提取標函後，返回林管處即時當眾開拆標函。如有效標在三家以上，即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為得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若有一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林區管理處應通知於五日內，由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九、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業商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如放棄得標時，其第二高標商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沒收最高標商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與辦理標售之林區管理處訂立採運契約書，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四）標售事業區林班國有林產物位置圖，及附件（五）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等，存置於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服務臺或作業課，備索。

附件（一）

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茲據申請人

公司
木行 負責人

申請參加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之投標，其所繳驗各項證明文件，經核符合林

班標售投標須知之投標人資格，特此證明。

本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徵 信 印 章	行 號	負 責 人

申請行號

負責人

行號地址

註：一、本投標資格證明書，每一標函應封入正本一份。

二、標售木材利用材積未滿一百立方公尺，或竹類及其他不屬處分林木者，不受本資格限制。

處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 的 物	編 聯 號 碼 第 號
押 標 金	附 銀行開具之 票 張， 票號第 號，票面金額計新臺幣 元整， 投標人帳號存第 號戶名
標 價 總 額 (應用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投標須知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 標 人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主標人簽章

監標人簽章

附件（三）

國有林產物標函提取簽證單

一、茲於 年 月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準時在 郵局第 號信箱提取標函計 件，其明細如次：

投郵執據號碼	投標人	行號地址	備註

二、特此簽證。

主標人

年 月 日 時 分

監標人

年 月 日 時 分

郵局證明

